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楊玉如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judy123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43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A (376735100E_11300433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A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依說明協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4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公告於相關網站，提供現場執行人員瞭解操作實務及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5/09 11:59:23 文
章

學務處

113/05/09 12:49



1130003594

有附件